

## 重要事項

1.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只能為就讀於香港境內學校的 10 至 18 歲資優學員提供服務。因此，報讀「甄選課程」的學生，必須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間出生。
2. 每所學校每學年最多可為 50 名學生報讀「甄選課程」。每名學生只可選讀一個課程。
3. 每間中學可提名一位具有卓越領導力的中二至中四學生，參加「校長提名」，有關學生毋須修讀「甄選課程」，直接進入「學員提名計劃」向學苑提交個人檔案進行評審。
4. 由於成功通過所有甄選的學生將須待每年 6 月(即學年接近結束時)才可以正式註冊成為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學員，屆時就讀中六(或相當於就讀中學的最後一年)的學生將中學畢業。因此，學苑將不接受這些學生報讀「甄選課程」。
5. 所有報名必須於 **2023 年 9 月 25 日(上午 9 時)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(正午 12 時)** 於「學校帳戶」提交。截止報名後，學苑將不再處理任何申請及更改已報讀的課程。
6. 學校統籌人有責任確保所提供的學生家長之**電郵地址是正確及有效**，作聯絡之用。學校統籌人請提醒獲報名的學生及家長如在「甄選課程」開始日期後，未有收到報名結果及登入資料，請老師及學生立即電郵至 [sss@hkage.org.hk](mailto:sss@hkage.org.hk) 與學苑聯絡。
7. 於每次報讀時，每名學生只可報讀一個課程，同一學生不能於同一學年重覆申請。經由「學校報名」途徑安排修讀「甄選課程」的學生，將不能以「家長報名」方式再報讀其他「甄選課程」，學苑只會考慮該學生的「學校報名」申請。如欲更改報名方式，學生需先行退出原有的申請，並需再次報名。
8. 學苑建議學校踴躍為初中學生報名，讓他們可更早被識別，亦能從積極參與學苑的課程而獲益。
9. 學校亦可運用教育局網上校管系統(WebSAMS)的人才資料庫模組，從不同的渠道(如：學業成績、比賽成績及其他推薦)收集更多學生資料，以助甄選合適的學生。學校可查閱就讀該校透過「學校報名」或「家長報名」的學生的「甄選課程」申請結果及成績、提交學生個人檔案的進度及提名的結果。
10. 「甄選課程」為網上自學課程，並沒有固定的上課時間，學生需在課程的修讀期限內自助學習，並最後完成課末評估。
11. 「甄選課程」單元內的測驗／問題僅供學生進行學習進度的自我評估。「甄選課程」僅根據課末評估成績評核學生的表現。課末評估限時六十分鐘。學生必須在課末評估合格，才可完成課程。
12. 學生只可在「甄選課程」的修讀期間內，參加課末評估最多兩次。其中只會計算較高分的一次課末評估分數。第二次課末評估(如選擇參加)的題目未必跟第一次相同。
13. 現任學苑學員不能報讀「甄選課程」。